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2〕10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南轮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花都区广州市瑞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市南轮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花都区广州市瑞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东至东风大道，南至安泰路，西至民安北路，北至温屋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4.3448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市南轮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1.6727
花都区广州市瑞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	2.2148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	0.4573
合计		4.3448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8875 公顷，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4573 公顷，均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

（一）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市南轮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支付征地补偿款 76.4790 万元（包含广州市南轮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

已落实补偿安置。

(二)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于 2005 年 1 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市瑞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上述两份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2006 年 1 月 27 日、2009 年 4 月 27 日共支付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款 91.8190 万元,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支付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款 500 万元(上述征地补偿款包含广州市瑞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经济联合社)、秀全街马溪村(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天)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0 日